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马忠 郝亚泓 肖波

2021年1月18日